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之披露

本公告乃由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機構(「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同意認購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本金額為 200,000,000 美元之若干票據(「票據」)。

根據認購協議，涂建華先生(「涂先生」)及渝商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渝商香港」)亦須以認購人為受益人分別提供個人擔保及公司擔保，以確保(其中包括)本公司切實及準時遵守及履行認購協議及其他文件。

根據票據之條款，倘(其中包括)(i)渝商香港未有始終(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公司股權，即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權，或(ii)渝商香港未有始終由涂先生控制，而涂先生不再為渝商香港之單一最大股東，即構成違約事項。就該條款而言，個人「控制權」指(不論以股份擁有權、委任代表、合約、代理或其他方式)：(a)該人士有權投票或於股東大會上控制 40% 的投票權；或(b)該人士有權委任或罷免大部份董事；或(c)該人士有權或有能力影響管理及財務政策。倘出現任何違約事項，則認購人可即時要求償還票據。於本公告日期，渝商香港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62.29%，而涂先生間接擁有渝商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 42.10%。

倘上述責任持續出現，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於其隨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繼續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涂建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涂建華、秦永明、劉懷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諸大建、錢麗萍